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健康科普馆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健康科普馆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

项目地址: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健康科普馆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广州市大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化工程建设规范》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设计管理法规以及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结合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健康科普馆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需满足的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眼健康科普馆数字化内容设计、制作及展示项目
2. 项目内容：制作眼健康科普短片等全系列数字化内容，完成互动系统程序开发、触控及语音交互模块设计、多媒体演示程序制作以及多媒体硬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3. 项目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北、政和一路南，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三、数字化设计和多媒体硬件交付的期限：

设计和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自 年 月 日 始至 年 月 日止。

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合同签订后, 6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硬件安装调试、数字化内容设计、软件开发、影像制作及程序开发等工作。交付影像设计时, 影像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 以甲方满意且双方书面签字确认为准。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于3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甲方, 逾期交付的, 每延误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乙方应对其数字化设计、程序开发及硬件安装服务的质量负责, 如因其设计或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 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 还应同时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四、项目范围

眼健康科普馆科普短片等全系列数字化内容、科普短片影音制作、交互模块设计、互动系统程序开发及其配套道具安装调试、多媒体演示程序制作以及多媒体硬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五、实施依据:

1. 甲方提交的书面的基础资料及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2. 乙方现场勘查的技术数据资料。
3. 设计编制要求: 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制作的影像音频资料、数字化设计、互动道具以及开发的操控系统等均须达到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现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要求, 并同时符合文明、安全、环保的标准和要求。

六、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日的, 乙方按本

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乙方应当在项目设计工作完毕后 3 日内及时、完整返还甲方所提供资料。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提供资料（原件或复印件、电子文件）的完整性、保密性，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仅可用于本科普馆数字化设计制作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 甲方委派 刘欣 为本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人员进行对接，为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内容及材料标准进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修改或要求乙方修改，修改内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要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实际工作量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签字共同确认）。

七、乙方应交付的资料、文件、设备及责任：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书面提交满足项目工作及招标要求的相应资质文件及具体人员组成名单（包含：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职务、职称等信息），并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以最能实现本合同甲方的目的且效力最高、安全性和环保性最强的标准为准。

3. 乙方交付的所有数字化设计成品需无任何水印、无第三方版权素材、无版权瑕疵，可直接用于甲方永久商用展示。

4.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5.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套数字化开发工作, 须交付可正常稳定运行的成品互动系统程序、触控可交互模块、语音交互模块、多媒体演示程序, 以及程序源代码。本项目全部数字内容、程序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甲方享有永久、免费、独家商用使用权, 可不限次数、不限场景用于院内外科普展示、宣传推广等一切合法经营活动。

6. 乙方须完整提供本项目全部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确保所有硬件设备与数字程序系统兼容适配、整体联动运行正常, 达到项目展示使用标准。

7. 乙方须完整交付本项目全套归档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方案、全套施工文件、系统操作手册、所有硬件设备合格证书、产品质检报告、官方质保资料等。所有资料均执行双套交付标准: 完整可编辑电子版归档交付、纸质版统一整理成册并加盖乙方公章交付, 确保资料齐全、合规可存档、可溯源、可验收。

8. 乙方指定 林燕婷 为乙方本项目负责人,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 乙方指定 石敏 为履行合同联系人,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微信号: _____。如有变更,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前述人员对本合同的签订、变更、履行、解除的行为均代表乙方, 若乙方人员的变更未经甲方同意, 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9. 乙方对甲方新增要求, 或已有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补充应提前 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将修改或补充后的内容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

10. 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和时间安排向甲方提交资料, 乙方提交的所有影音资料、多媒体硬件设备、互动道具、程序软件以及文件资料均应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提交, 如系纸质版的, 乙方应签字并盖章。因乙方原因未

能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甲方可以停止向乙方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待甲方收到符合约定的影音资料、多媒体硬件设备、互动道具、程序软件以及文件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才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应返还已收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甲方的变更要求进行设计。

12. 因乙方问题引起的返工，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由甲方视情况确定乙方应退还设计费的金额。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包、分包，或以与他人合伙、合作、联营、承包等方式变相转让或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付款，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关于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为 ¥1746090.12（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万陆仟零玖拾元壹角贰分）。

本合同价款包括现场勘查、设计方案、设计效果概念、全套数字化内容设计、短片制作、程序开发、全套硬件设备和互动道具（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维修、人工、耗材、税费、资料归档交付、提供文件资料及准备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及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成本、税金和利润等。本合同凡是约定为乙方义务，但未明确约定支付费用的，所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价款内，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新增需求外，甲方不再另行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足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23827.04（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

拾柒元零肆分)；软硬件设备(包含硬件设备、数字化内容程序脚本)全部到场，经甲方清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523827.04(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零肆分)；在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含调试后的软硬件设备、数字化产品相关资料等)，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纸质的验收合格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523827.04(大写：伍拾贰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零肆分)；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后试用满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并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计算)，且期间内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87304.5(大写：捌万柒仟叁佰零肆元伍角)；试用满3年，且期间内无质量问题，无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87304.5(大写：捌万柒仟叁佰零肆元伍角)。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广州市大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碧花园支行

757905127810000

九、售后服务与质保约定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三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当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免费上门维修、调试服务，全程无人工、里程、配件等附加费用。硬件故障配件、日常耗材更换均采用全新原厂配件，全部由乙方无偿提供。

2. 设备故障上报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开展远程排查维修；若远程处置12

小时仍无法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乙方需在远程处置结束后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1%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乙方人员到场后 24 小时内设备仍无法修复投入使用，乙方须于 72 小时内投放同厂家、同型号备用设备供甲方无偿使用。无论工作日、夜间、法定节假日，标准要求统一执行。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修复科普短片、交互程序、多媒体演示程序等数字内容存在的漏洞、错误；针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小幅优化需求，乙方无偿提供对应调整服务。

4. 每次维修、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出具售后服务回执单，经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本次售后工作才算正式办结。

5. 若单个硬件设备经过 3 次及以上维修仍无法稳定运行，乙方应当赔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投放备用机供甲方使用。除此之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退货退款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来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侵权问题，如出现侵权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并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以及依设计成果形成的成品等享有所有权和相关的知识产权，乙方仅享有署名权。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且不承

担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含政府及甲方主管部门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解除，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广州市大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司（盖章）

地址：濮阳市黄河中路326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瑞宝瑞兴大街

26号401房

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浩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393-8222133

联系电话：1382600642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7月24日

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濮阳市第二人民医院